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0 5 日收文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3)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名稱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02-27078672 傳真：02-27078462		
主事務所地址	10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11 年 10 月 27 日立台院制字第 1110012832 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全體立法委員	職稱	立法委員
終止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期間屆滿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目的達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 			
遊說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申請日期：113 年 2 月 1 日 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			

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負責人(或代表人)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